

原告曹某某与被告张某某合同纠纷一案

产品名称	原告曹某某与被告张某某合同纠纷一案
公司名称	北京隼永律师事务所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8号光耀东方广场629
联系电话	13391730991 13261996547

产品详情

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

民事判决书

(2017)京0107民初8990号

原告：曹某某，女，1956年2月19日出生，住北京市某某区。

公民身份号码：x x x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高某，天津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张敬辉，北京隼永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张某某，女，1972年8月5日出生，住北京市海淀区。

原告曹某某与被告张某某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原告曹某某到庭参加了诉讼，被告张某某经本院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曹某某向本院提出以下诉讼请求：1. 判令张某某支付曹某某108438.12元；2. 案件受理费及公告费用由张某某承担。事实与理由：张某某系某某公司业务员，经常到曹某某处做保险，双方一来二去建立了信任关系。随后张某某向曹某某推荐了理财产品，利息是10%，三年回本以及利息。曹某某就买这个产品，总共本金271912.7元。三年过后，曹某某要求退还本金时，张某某就带曹某某办理了退保手续，总计退回218474.58元，尚欠曹某某108438.12元。后来在保险公司里，张某某给曹某某写了10万元的欠条。后曹某某向张某某催要剩余款项未果，故起诉至法院。

被告张某某未参加本院庭审，亦未提交书面的答辩意见，未提交证据。

本院经审理查明以下事实：2014年12月31日，张某某向曹某某出具欠条，载明：今收到（2014年12月31日）曹某某10万元整，拾万元整（2年内还清）。

庭审中，曹某某称其经张某某推荐购买理财产品，利息是10%，总共支出本金271912.7元。后曹某某办理退保退回218474.58元，尚欠108438.12元，张某某取整数书写了10万元欠条。再后，曹某某索要未果故涉诉。

上述事实有曹某某提交的有效证据及当事人的陈述意见在案佐证。

本院认为：合法之债权受法律保护。张某某向曹某某出具欠条，欠条载明了欠款的金额及还款时间，张某某应当依约履行相应的义务。曹某某本案中虽主张欠款金额为108438.12元，但其举证仅为其单方陈述，与事后出具的欠条所载明的金额亦不一致，且事后出具欠条对欠款金额作出了确认，应视为双方对欠条所载明的金额不持异议。故本院对曹某某要求张某某偿还欠款10万元诉请予以支持。综上所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六十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缺席判决如下：

- 一、被告张某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曹某某100000元；
- 二、驳回原告曹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被告张某某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2468元（原告曹某某已预交1234元），由原告曹某某负担192元，由被告张某某负担2276元（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）。

公告费（原告曹某某已预交，具体金额以发票为准），由被告张某某负担（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）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（到本院领取交费通知），上诉于北京市某某级人民法院。如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，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。

审判长 马某

人民陪审员 董某某

人民陪审员 刘某某

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

书记员 李某